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奕威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6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ywchen@tbro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840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ZTKXOXQF

主旨：為辦理本局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暨「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第2階段申請補助作業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暨「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1年)」設定「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三大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整合觀光遊憩資源，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另為配合2019小鎮漫遊年政策方向，針



1080363669(來文)

對遴選出之40處經典小鎮之提案請優先考量納入「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補助，營造小鎮景區設施減量、環境整備與公廁優化。

三、請依前揭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評估轄內符合計畫目標、補助項目且具財務自償性質之108年度觀光建設需求，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前提送工作計畫書至局。

四、計畫提報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優先核列標準：

- 1、可結合本局2019小鎮漫遊年及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等年度推動主題，並具遊程規劃或為周邊旅遊帶山城小鎮。
- 2、配合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與「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所需之年度觀光建設。
- 3、涉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藍色經濟發展構想」、「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行政院核定跨域整合計畫所搭配之年度觀光建設需求。
- 4、有助於推廣在地旅遊、生態旅遊、綠色旅遊及關懷旅遊等體驗觀光之支援性觀光建設需求，得包括溫泉品牌之建構。
- 5、配合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泊靠港口周邊遊憩機能建置或改善需求（本項請6大國際郵輪港口城市包含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報）。

(二)計畫補助範疇：除須符合前揭申請須知第二點規定外，



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非自然之人工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道路、鐵道、纜車、橋樑（含吊橋）、自行車道、都市計畫內之公園及海堤、漁港、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內等非本局權管業務，及如雕塑、光雕、音響設備、水舞、成型遊具、牆面彩繪等未具實際服務功能之設施，或非因應環境及安全條件需要之燈光照明、高架步道、眺景平台、頂部透空無遮陰避雨功能之花架及無營運管理計畫之臨時性或一次性設施等，均非補助範疇。

(三)補助比例及自償率：

- 1、補助比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依計畫自償率(10%、20%及30%)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財力分級，核予不同補助上限。
- 2、計畫總經費應包含自償與非自償性經費，自償率係以計畫總經費計算比例，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再依補助比例計算實際補助金額。
- 3、計畫自償性經費一律由執行單位自籌，不再納入補助範圍，爰計畫提報時請審慎評估財務規劃。
- 4、申請補助單位查有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案件，截至107年度應繳回之自償回饋金，經本局催辦仍未改善者，將停止受理該機關108年補助計畫之申請。
- 5、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將納入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

處理原則」，後續將依各縣市相關績效指標檢討補助案之優先順序。

(四)計畫期程標準：為利108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請提報確實立即可執行之計畫案，並能於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五)所送工作計畫書有關基地範圍位置，請確實檢附位置圖、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施作範圍土地及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俾利審查。

(六)本案請以發文日期為據，依時限提報本局憑辦。

五、隨函檢附旨揭2案申請須知、中程計畫、經典小鎮入選名單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台北市外)

副本：



裝

訂



線